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 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夾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非中國自然人的人士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並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37.4攝氏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出示相關健康證明。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

如股東感到不適，不應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權利在合適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將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風險減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之任何規定或建議。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以了解可能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而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為將COVID-19疫情於社區傳播之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諒解及合作。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新洲十一街128號
祥祺大廈1603室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劉敬女士
彭期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仝芳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全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全芳妍女士

全女士，38歲，於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全女士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融資部工作，該公司為一間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股份公司，彼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私募及重組項目。全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升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集團在一級市場的投資、戰略投資規劃、投資基金設立、資本市場融資、併購及融資租賃管理。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匯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各類直接租賃及回租項目以及資產支持證券項目。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科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全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全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現無、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全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全芳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全芳妍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貢曉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